报关员考试2005年复习笔记(1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6_8A_A5_E 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256.htm 3.对关系国计民生、价 值较高、技术复杂或涉及环境卫生、疫情标准的重要进出口 商品,收货人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,在出口国装运前 进行预检、监造或监装,以及保留货到后最终检验和索赔的 条款。 (二)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的组成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 疫制度内容包括: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制度以及国境卫生监督制度。 1.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进出口 商品检验制度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 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口岸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所进行品质、质量检验和 监督管理的制度。 我国实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的目的是为 了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,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 益,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。商品检验机构实施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,包括商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、重 量、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、卫生的要求。我国商品检验的 种类分为四种,即法定检验、合同检验、公正检验和委托检 验。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 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;法律、行政法规未规定有 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,依照对外贸易 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。 2.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进出境 动植物检疫制度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

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生产 加工、存放过程实行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制度 。我国实行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动物传染 病、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传入、传出国境,保护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,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。 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动 植物检疫监督管理的方式有:实行注册登记、疫情调查、检 测和防疫指导等。其管理主要包括:进境检疫、出境检疫、 讨境检疫、讲出境携带和邮寄检疫以及出入境运输工具检疫 等。 3.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国境卫生监督制度是指出入境检验 检疫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 细则,以及国家其他的卫生法律、法规和卫生标准,在进出 口口岸对出入境的交通工具、货物、运输容器以及口岸辖区 的公共场所、环境、生活设施、生产设备所进行的卫生检查 、鉴定、评价和采样检验的制度。 我国实行国境卫生监督制 度是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,实施国境 卫生检疫,保护人体健康。其监督职能主要包括:进出境检 疫、国境传染病检测、进出境卫生监督等。三、进出口货物 收付汇管理制度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,应 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、用汇。这里所提的国家有关规定 就是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,即国家外汇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 行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、依据国务院《外汇管理条例》及 其他有关规定,对包括经营项目外汇业务、资本项目外汇业 务、金融机构外汇业务、人民币汇率的生成机制和外汇市场 等领域实施的监督管理。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是我国实施 外汇管理的主要手段, 也是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

分。 (一) 出口货物收汇管理' 我国对出口收汇管理采取的 是外汇核销形式。国家为了防止出口单位将外汇截留境外, 提高收汇率,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颁布了《出口收汇核销管 理办法》和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,规定了出 口外汇核销单管理的方式,对出口货物实施直接收汇控制。 "出口外汇核销单"是跟踪、监督出口单位出口后收汇核销 和出口单位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重要凭证之一。该控制方式 的具体内容是: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外汇核销单,由货 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,外汇管理部门凭海关签注的出 口外汇核销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联收汇核销。 (二)进口货物付汇管理 进口货物付汇管理与出口货物收汇 管理均采取外汇核销形式,国家为了防止汇出外汇而实际不 进口商品的逃税行为的发生,通过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实际监 管来监督进口付汇情况。其具体程序为:进口企业在进口付 汇前需向付汇银行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"贸易进 口付汇核销单",凭以办理付汇。货物进口后,进口单位或 其代理人凭海关出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向国家外 汇管理局指定银行办理付汇核销。 四、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我 国2001年底正是成为世界贸易组织(WTO)成员国,世界贸 易组织允许成员方进口产品倾销、补贴和过激增长等给其国 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,可以使用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 措施手段以保护国内产业不受损害。 反补贴、反倾销和保障 措施都属于贸易救济措施。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针对的是价 格歧视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,保障措施针对的则是进口产品 激增的情况。 为充分利用WTO规则,维护国内市场的国内外 商品的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秩序,我国依据WTO《反倾销协

议》、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》以及《保障措施协议》以 及我国《对外贸易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颁布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以及 有关针对保障措施的有关规定。 (一)反倾销措施 我国依 据WTO关于《反倾销协议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 例》实施反倾销措施。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和最 终反倾销措施。 1.临时反倾销措施 临时反倾销措施是指,进 口方主管机构经过调查,初步认定被指控产品存在倾销,并 对国内同类产业造成损害,据此可以依据WTO所规定的程序 进行调查,在全部调查结束之前,采取临时性的反倾销措施 , 以防止在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继续受到损害。 临时反倾销措 施有两种形式:一是征收临时反倾销税;二是要求提供现金 保证金、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。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,由 商务部提出建议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其建议作出决 定,由商务部予以公告。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、保函或者其 他形式的担保,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。海关自公告 实施之日起执行。 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, 自临时反倾 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,不超过4个月;在特殊情形 下,可以延长至9个月。 2.最终反倾销措施 对终裁决定确定倾 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,可以在正常的海关税 费之外征收反倾销税。征收反倾销税,由商务部提出建议,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其建议作出决定,由商务部予以 公告。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。(二)反补贴措施 反补贴与反倾销的措施相同,也分为临时反补贴措施和最终 反补贴措施。 1.临时反补贴措施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 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,可以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。临时

反补贴措施采取以担保(现金保证金或保函)或征收临时反 补贴税的形式。 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,由商务部提出建议,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其建议作出决定,由商务部予以 公告。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。 临时反补贴措施实 施的期限,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,不 超过4个月。 2.最终反补贴措施 在为完成磋商的努力没有取得 效果的情况下,终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 成损害的,征收反补贴税。征收反补贴税,由商务部提出建 议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其建议作出决定,由商务部 予以公告。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。 (三)保障措 施 根据WTO《保障措施协议》的有关规定,保障措施分为临 时保障措施和最终保障措施。 1.临时保障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 是指,在紧急情况下,如果延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,进 口国与成员国之间可不经磋商而采取临时性保障措施。临时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200天,并且此期限计入保障措 施总期限。 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增加关税形式。如果事后调 查不能证实进口激增对国内有关产业已经造成损害或损害威 胁,则征收的关税应立即退还。 2.最终保障措施 最终保障措 施,可以采取提高关税、纯粹的数量限制和关税配额形式。 但保障措施应仅在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的必要限度内实施。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4年,如果仍需以保障措施防 止损害或救济损害的产业,或有证据表明该产业正在进行调 整,则可延长实施期限。但保障措施全部实施期限(包括临 时保障措施期限)不得超过8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